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42號

聲 請 人 林昭泰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盧邱麗真即天成企業社、盧進傳、盧珣儀即盧文修、盧文瑞、盧惠菱間請求給付借款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法並無類似民事訴訟法第253條及第400條第1項之規定，亦無得準用之規定，是非訟事件，尚不發生所謂一事不再理之問題。倘非訟事件經裁定確定後，其裁定內容不能實現，當事人自仍得聲請更行裁定。反之，非訟事件經裁定確定後，苟無內容不能實現情事，當無聲請更行裁定之必要；若當事人再行聲請裁定，即屬欠缺權利保護之要件，而應予以駁回（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666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借款等事件，業經本院100年度重訴字第184號民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2年度重上字第8號民事判決、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327號民事裁定駁回上訴確定，本院100年度重訴字第184號民事判決命被告（即相對人）負擔訴訟費用百分之20在案。聲請人所支出之訴訟費用，亟待請求強制執行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定聲請本院調閱原卷裁定確定之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主張，依職權調取本院100年度重訴字第184號民事歷審卷宗，以及本院103年度司聲字第635號卷宗審核，經查：

（一）、上開事件判決確定後，聲請人於民國103年10月8日向本院具狀聲請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經本院於104年3月23日以103年度司聲字第635號民事裁定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確定為新臺幣21,760元，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

01 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該裁定已於104年4月
02 8日確定。

03 (二)、本院既已依聲請人聲請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且並無內容不
04 能實現情事，則聲請人無聲請更行裁定之必要，然聲請人於
05 112年3月14日再向本院具狀聲請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依首
06 開說明，即屬欠缺權利保護之要件，應予駁回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8 官提出異議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2 日
10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洪瑞珠